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2015年10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201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16号），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书面反馈回复材料。由于涉及核查事项较多，预计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延期的申请》。

在反馈意见回复工作期间，鉴于前述原因，公司拟对发行方案做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要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并在调整本次重组方案后重新申报。

一、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本次重组历程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1、2015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

2、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

3、2015年10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关于对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39号）。2015年10月12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重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进行披露。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3日开市起复牌。

4、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及事宜。

5、201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016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6、201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16号]，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7、2015年12月23日，公司鉴于相关方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因此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草案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原因

由于涉及核查事项较多，公司拟对发行方案做相应调整。为充分保障公司及

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在充分权衡公司业务发展与风险承受能力平衡的基础上，公司拟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

三、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与各方将尽快确定新的重组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组申请文件。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